

证券代码：835683

证券简称：华天兴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5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各董事提名，由胡蓉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提请全体董事选举。

胡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胡蓉女士提名，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胡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胡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胡蓉女士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邱元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邱元波女士的简历如下：

邱元波，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云南省开远市百货公司，担任业务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红河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待业；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红河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昆明经开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邱元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胡蓉女士提名，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胡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胡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